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組織章程

101.02.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.06.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- (一) 本會議由系專任教師為成員。
- (二) 本會議於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(三)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1) 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- (2) 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 - (3) 擬訂系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 - (4) 審議系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 - (5) 審議系各項規章要點。
 - (6) 研議其他與系行政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(四) 本會議之下得視系務運作需要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 - (1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2) 課程委員會。
 - (3) 其它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